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充分运用金融工具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为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美元 4,000 万元，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进一步完善应收款项风险管理制度和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卢永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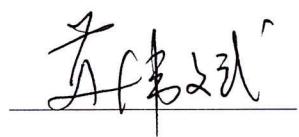
卢永华

2021 年 3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伟斌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苏伟斌". It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with some vertical strokes.

2021年3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金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金龙". It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with some vertical strokes.

2021 年 3 月 11 日